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规避证券市场投资风险，同意公司出售所持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园集团”）股票共计29,258,471股，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.21%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。

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介绍

1、企业名称：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192176077R

3、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苑中路长园新材料港1号高科技厂房

4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32,467.7152万元

5、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6、成立时间：1986年06月27日

7、法定代表人：吴启权

8、经营范围：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、智能工厂装备、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及销售；塑胶母料的购销；自有物业租赁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与电动汽车相关材料及其他功能材料、智能工厂装备、智能电网设备的生产；普通货运。

9、股权结构：长园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前十大股东信息见其定期报告。

10、长园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18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9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805,783.46	1,609,689.96
负债总额	1,249,399.81	1,067,948.69
净资产	534,181.65	529,088.96
项 目	2018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9年1-3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713,687.92	141,643.31
净利润	11,166.68	6,561.06

注：上述财务数据摘自长园集团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有长园集团29,258,471股，占其总股本的2.21%，为公司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，投资成本为人民币28,234.42万元。上述金融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。

二、处置方案

1、交易时间：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；

2、交易数量：公司持有的全部长园集团股份，其中，公司持有的参与长园集团定向增发部分股票，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该对应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，减持数量不超过定向增发所认购的长园集团股份数量的50%。

3、交易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；遵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4、交易价格：集中竞价部分根据二级市场股价走势择机出售，大宗交易价格在交易前一日或当日收盘价的九折以上。

5、授权方式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股票市场行情择机进行处置。

三、处置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公司本次出售长园集团股票可以盘活存量资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流动性及其使用效率。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账面值为12,815.21万元，占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.99%和4.96%。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要求，

公司处置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的长园集团股票时，应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留存收益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公司将根据出售长园集团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是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、支持主营业务发展、提高经营效率。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进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